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高司函〔2016〕4号

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提交上一轮次“985工程”重点共建有关材料的通知

部属各“985工程”高校：

为推动上一轮次“985工程”建设（2010-2013年），我部与相关省、市签署了重点共建协议，分别承诺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。共建以来，“985工程”高校的整体办学实力得到大幅度提升。

2015年11月，国务院发布了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。为总结上一轮次“985工程”重点共建情况，研拟“双一流”共建思路和方案，现请各有关高校提交重点共建工作总结材料。内容主要包括：重点共建协议执行情况，共建典型经验做法，共建取得的成效，问题与建议等（字数不限）。同时，请认真填写重点共建经费投入情况统计表（见附表）。

书面总结材料和重点共建经费投入情况统计表请于2月23日前报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，同时请一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赵勇 刘永强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049，传真：010-66097858

---

邮箱：[zsb@moe.edu.cn](mailto:zsb@moe.edu.cn)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16年1月15日